**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制订2020年下半年带量食谱的通知**

各学区办（督导办）、各中小学（含民办）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“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，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，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”要求，系统化、科学化推进学生营养促进工作，不断提高我区学生营养水平，保健所根据《学龄儿童膳食指南》和《学龄前儿童膳食指南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学校实际编制了中小学、幼儿园下半年的带量食谱（见附件），供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参考使用；请各校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适合本校学生的带量食谱，并严格按照食谱供餐。请各学区办（督导办）督促学校落实。

附件：中小学幼儿园一周带量食谱

 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卫生保健所

2020年11月16日